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6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印象”或“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根据相关要求，现对上述公告正文的“五、其他相关说明”提及的公司与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的框架协议执行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执行情况
1	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于与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7 日	已签订股权回购协议
2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24 日	履行中

补充后：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的框架协议执行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执行情况
1	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于与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7 日	已签订股权回购协议(注 1)
2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24 日	履行中

注 1：2020 年 1 月开始，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金杖”）在谈的项目进展及后期落地受疫情影响较大。鉴于维康金杖原有项目未有实质性进展，公司经过多番内部研讨，出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考虑，做出退出项目、收回投资款的决策。徐洪先生指定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杖投资”）代其履行《关于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百分之十六（16%）股权的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徐洪先生对金杖投资前述代为履行协议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股权回购对价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徐洪先生应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三湘印象支付回购对价中的首付款人民币 153,000,000.00 元；回购对价中的剩余款项，徐洪先生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三湘印象付清。截至公告日，公司收到金杖投资 30,000,000.00 元股权回购款。

截至公告日，维康金杖事项未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069）。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感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69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仅反映各方关于合作的前期意向，目前未确定具体合作情况。后续各方将就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标的等通过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予以明确。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上述两份协议本身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内容。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印象”或“公司”）在天津签署了一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一份合作意向协议，上述两份协议仅反映协议各方关于合作的前期意向，目前未确定具体合作情况，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协议各方将就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标的等通过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予以明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关情况

三湘印象与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昂利（天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昂利（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签约主体基本信息

1、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56518323M

法定代表人：王克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京津新城顺园商业街 002 号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文化产业进行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经营管理服务；商标、著作权代理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销售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发布；会务及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2、昂利（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6LPQB0R

法定代表人：张明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河北路与重庆道交口润兴里 3 号楼 101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广告业务经营；餐饮服务；国际货运代理；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珠宝首饰、皮革制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体育用品、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纸制品、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洗涤用品、办公用品、厨具、工艺品、环保设备、健身器材批发兼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昂利（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昂利（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全面、深度的战略合作机制，在品牌创意、文旅、金融科技领域结成全方位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合作目标

各方拟发挥各方在国内和国际上的产业积累、产业经验、产业人脉，以天津为原点，以政府政策助力为基础，以设计赋能为核心，合作打造中意设计师创意产业的交流合作平台（以下简称“合作平台”）。

各方依托合作平台，以品牌创意、文旅、金融科技三大行业为支柱，配套公共服务、国际贸易为辅助，对接海内外上市公司、优势资源合作方，发挥各方技术产业优势及资源渠道，通过资源业务整合，壮大资产及盈利规模，充分创造上市公司及资本市场增量空间，实现资产证券化及经济主体的社会价值。

2、合作内容

2.1 本次合作中，三湘印象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在合作平台中担当艺术创意内容输出方；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合作平台运营，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金融融资配套、产业推进环境等各方面提供政策支持；昂利（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将负责为合作平台引入意大利等国家的设计和品牌资源，以及国内泛文化创意产业优质项目，协助合作平台搭建产业生态链条，完成细分领域的投资布局。

2.2 各方将以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合资公司、成立投资基金、产业园合作与运营、地产开发、旅游产业开拓、技术交流、信息及资源共享、招商投资及其他创新方式，推动本协议项下战略合作内容的落地。

3、其他条款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反映各方的合作意向。后续各方将根据合作的具体事项，就涉及具体事项的合作方式、内容、标的等，进一步签署正式协议予以明确。

4、生效条件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合作意向协议有关情况

公司与洪波先生、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莲和众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洪波／先生、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莲和众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意向协议”），拟合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留民营村未来乐园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并计划植入文旅、科技、艺术、设计、会展、金融等的产业集群。

（一）签约主体基本信息

1、自然人：洪波

身份证号码：14010219******0639

现住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城南街 18 号院

洪波先生，男，现任山西新达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省企业孵化器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滋堂古典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莲和众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洪波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洪波先生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洪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2、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89676723F

法定代表人：周天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2 号楼 9 层 03-100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投资顾问；会议服务。（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此外，前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涉及的协议对方昂利（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为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3、北京莲和众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TPW088

法定代表人：武明星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民安路 1 号 1 层 -18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不含食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北京莲和众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北京莲和众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拟共同出资成立投资公司（以下简称“A 公司”），投资开发建设大兴未来数字乐园文旅综合项目（以下简称“未来乐园项目”）等一系列文旅综合项目。各方将于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中，对 A 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各方出资金额、占股比例、出资方式和进度安排等作出具体约定。各方完成对 A 公司的出资义务后，若因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合作项目，需要进一步向 A 公司投入后续资金的，各方将于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中，对后续资金投入方式进行具体约定。

2、A 公司未来将发挥股东在国内和国际上的产业积累、产业经验、产业人脉，搭建中国和意大利设计师创意产业的交流合作平台，基于文化艺术 IP，深耕天津、北京、江浙等核心城市，在全国布局创意产业中心。

3、未来乐园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投资建设，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第一期项目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5 亿元，其中三湘印象拟投资占比不超过 20%。第一期项目建设完毕后，各方股东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对第二期项目进行投资，具体投资事宜各方另行约定。

4、A 公司成立后对外进行的任何股权投资或项目投资应获得 A 公司股东会各方一致同意方可进行。上述投资事项具体项目建设及运营由洪波先生和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主导进行，三湘印象和北京莲和众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洪波先生和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就 A 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具体事宜将于各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中再作约定。

（三）项目用地

鉴于 A 公司对未来乐园项目的投资开发系以合法享有下列土地使用权，并合法合规地在下列土地上建设运营文化旅游商业项目为基本前提：

洪波先生实际控制的北京华滋堂古典家具有限公司目前名下持有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留民营村的两块科教用地，总面积约 20 亩（具体数据以该等地块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为准）；洪波先生目前向北京市大兴区留民营生态农场承租的位于大兴区留民营生态农场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80 亩（具体数据以该等地块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为准）（以下合称“项目用地”）。

为此，洪波先生应当负责落实项目用地转性，使之成为符合文化旅游商业项目建设运营要求并且转让的国有建设用地，并在上述项目用地转性完成后，确保 A 公司获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其他

1、本合作意向协议仅反映各方就合资成立 A 公司并开展项目合作的前期意向，协议项下条款内容对各方均无约束力。后续各方将就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标的等通过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予以明确。

2、本合作意向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仅反映各方的合作意向，上述两份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该两份协议本身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对协议对方产生依赖的情况。

3、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稳步发展房地产业”的发展战略，是公司在“文化＋地产”双主业融合道路上持续推动主营业务发展的探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不涉及合作项目具体事宜，合作意向协议仅反映相关合作方就合资成立 A 公司并开展项目合作的前期意向，上述两份协议的具体实施内容、进度等需视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的框架协议执行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执行情况
1	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于与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7 日	已签订股权回购协议(注 1)
2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24 日	履行中

注 1：2020 年 1 月开始，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金杖”）在谈的项目进展及后期落地受疫情影响较大。鉴于维康金杖原有项目未有实质性进展，公司经过多番内部研讨，出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考虑，做出退出项目、收回投资款的决策。徐洪先生指定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杖投资”）代其履行《关于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百分之十六（16%）股权的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徐洪先生对金杖投资前述代为履行协议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股权回购对价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徐洪先生应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三湘印象支付回购对价中的首付款人民币 153,000,000.00 元；回购对价中的剩余款项，徐洪先生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三湘印象付清。截至公告日，公司收到金杖投资 30,000,000.00 元股权回购款。

截至公告日，维康金杖事项未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协议签订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解除限售计划

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亦不存在解除限售计划，但不排除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来三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46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13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18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138 万股变更为 8,184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结合上述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二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6.00 万股，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84.00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秉承“诚信、创新、领先”的核心价值观，贯彻“市场先导、科技创新、诚信为本、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客户需求，致力成为安防监控服务引领者。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秉承“诚信、创新、领先”核心价值观，坚持绿色发展，以智能技术和物联网平台技术与应用创新为引领，面向金融、轨道交通、城市公共安全等领域，为用户提供智能化、信息化、行业化的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价值，为新时代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不断做出新贡献。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84.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承诺限制的，从其承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承诺限制的，从其承诺。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相关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 （一）本人提出辞职；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不能履行职责；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1、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以无需支付对价的形式接受有价值的利益赠赠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总额达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1、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总额达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可由经理办公会审议；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三）、（十五）项职权； （七）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 （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九）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 （十）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以及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及实施。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融资过程中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政先生和聂蓉女士拟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有效期三年，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资金提供方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2、关联关系

谭政先生和聂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政先生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聂蓉女士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谭政先生和聂蓉女士为公司关联人。

谭政先生和聂蓉女士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谭政先生和聂蓉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政先生和聂蓉女士拟无偿为公司申请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具